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英傑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陳先生將與本公司現任的公司秘書邢周金先生(「**邢先生**」)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35歲，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的中級經濟師，分別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以及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現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副總經理。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上市事務主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先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業務經理、證券事務代表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由於彼於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先後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及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任職期間主要負責有關投資及併購事宜，包括資本市場運作事宜及上市公司治理事宜。自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副總經理，主要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董事長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邢先生管理本公司上市事務。

邢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邢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蕪湖的安徽師範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亦擁有法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邢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邢先生曾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和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人事處處長、辦公室主任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起即開始從事本公司的治理和運作工作，並全程參與了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發行工作，同時還擔任了本公司母公司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彼亦於本公司上市後負責業績披露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的處理工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陳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應具備的相關資格或經驗。然而，由於陳先生與董事會及邢先生緊密合作，彼熟悉本公司的上市事務及相關文件。鑒於其處理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資格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將有利於確保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且促進本公司董事、股東及管理層間的溝通。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前提是：(i)陳先生於豁免期將由邢先生協助工作；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先生於豁免期在邢先生的協助下，獲得了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第3.28條所述的公司秘書職能，如此將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豁免僅適用於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如本公司情況變動，豁免可被撤回或變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新就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王貞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國良先生、李志國先生及吳健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鄧天林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